

书法史论从稿

王焕林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本书由胡东升先生资助出版

书法史论丛稿

王焕林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书法史论丛稿/王焕林著. -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6.5

ISBN 7-5059-5273-0

I. 书… II. 王… III. 书法-美术史-中国-文集 IV. J292.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5710 号

书 名	书法史论丛稿
作 者	王焕林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010-65389152)
地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10002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刘 旭
责任校对	潘传兵
责任印制	李寒江 刘 旭
印 刷	北京凯通实业总公司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7.5
插 页	2 页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59-5273-0
定 价	20.00 元

您若想详细了解我社的出版物

请登陆我们出版社的网站 <http://www.cflacp.com>

序

指导硕士研究生论文,我力求要同时达到两个目的。一是通过大量的阅读确认选题,根据比较翔实的资料来证明观点与学术价值,藉以反映作者扎实的基本功和大体独立的研究能力;二是选题应该具有较好的可塑性,其副产品,亦即论文涉及的相关人、事、作品等有可能成为毕业后一段时间内的研究对象,或是在资料整理与研究中发现新的问题等。好的论文要求达到发表水平,稍差而有潜力改进者也是如此。当然,这里是指能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而言。硕士论文是治学的门径,而不应该成为换取学位的敲门砖,但要使每个学生都能认识这一点,并且自觉地努力做好,却不太容易,在某些情况下,学校教师的力量是抵不过社会的诱惑的。

吉林大学地处偏远的东北,一年中有四五个月的寒冷冰雪天气,外地,尤其是南方人能到这里来读书深造,都是一心向学的好学生。即使有所缺憾,也可以说是瑕不掩瑜,教师们仍会有足够的耐心和热情去指导他们的学习。焕林来自湖南湘西,土家族,录取时我曾为此感到惊奇和欣慰,至于他怎样在这里熬过三个寒冷的冬天,我倒没想过。焕林喜欢在古籍所资料室看书,入学不久,我就发现了这一优长,也听到其他教师的称赞,心里很宽慰。肯用功,还要学会思考,果然,焕林在这方面也没有让我失望。我指导焕林的论文时,主要做了两个工作,一是帮助他确认以徐浩为选题,告诉他要注意徐浩两篇书论之学术价值的发掘;二是技术把关。在我指导的硕士论文里,焕林是让我比较省心的一个,聪明加上用功,顺利通过是很自然的。

和许多想干一番事业,想早一天感受现代生活的年轻人一样,焕林

毕业以后去了广东中山,置身于经济活动的浪尖,虽说是任教,到底和做学问不同。而从做学问的角度讲,不能潜心面壁,是很难出成果的。在心里,我觉得有点惋惜,直到他回到老家吉首大学任教,重新搞起学术,才和我有了联系。中间师生的一段空白,真有点“道不同,不相为谋”的味道,回想起来不禁扼腕,说不清楚是什么滋味。

近日焕林寄来行将付梓的《书法史论丛稿》,谈里耶秦简的一篇我新近看过,并推荐到《中国书法》杂志发表。其余关于颜真卿、徐浩的研究,或为硕士论文所有、或为其副产品,都是当年师生同研学术的写照。看到它们,从十年前焕林的入学,到其毕业的三年间种种情形,一一浮现于眼前,虽曰恍如隔日,而镜中的我已然鬓发斑白了。十年不是一个短暂的日子。当焕林要我为他的文集说点什么时,我首先想到的就是这些,既叙旧谊旧事,又为焕林重归学术而窃喜。我知道,焕林虽有小孩心性,到底不会虚度,在家乡一定会有所成就。是为序。

丛文俊

2005年10月于吉林大学丰草堂

目 录

古代编

一、里耶秦简文字书法论略	(3)
二、汉字行款渊源说	(14)
三、唐碑与“铭石书”的传承	(22)
四、颜真卿研究	
(一)《乞米帖》考	(30)
(二)《郭氏家庙碑阴》甄辨	(36)
(三)颜体楷书的文字学考察	(41)
(四)颜真卿、徐浩之比较	(52)
五、徐浩研究	
(一)引论	(63)
(二)徐浩作品整理	(68)
1. 碑版法帖的著录及风格简析	(68)
2. 《张庭珪墓志》勘补	(73)
(三)徐浩书论考述	(81)
1. 《论书》的书法思想	(81)
2. 《古迹记》系年及相关问题	(84)
(四)怀素、徐浩交游考	(89)

(五) 徐浩书法与唐代文化	(97)
(六) 结语	(104)
附: 徐浩书法年表	(106)
六、释怀仁《集王圣教序》说异	(122)
七、释智果《心成颂》新探	(132)

现代编

一、徐悲鸿书法研究	(149)
二、沈从文书法研究	(159)
三、钱锺书“破体”说商兑	(181)
四、钱锺书《石语》勘正	(190)
五、现代书法批评“形而上”精神的失落	(194)
六、电脑与书法研究	(202)
附录: 书法作品	(211)

古代編

一、里耶秦简文字书法论略

2002年6月,湘西里耶战国古城出土了大批秦代简牍,对此,学术界给予了极高评价。李学勤先生说:里耶秦简是21世纪最重大的考古发现,堪与西安兵马俑等量齐观。其学术价值,足以与敦煌文献、甲骨卜辞媲美。近年来,里耶秦简的整理研究工作,已经取得了许多成果。遗憾的是,书法界对这批简牍的关注却非常有限,除张恒奎先生《里耶秦简书法》(载《中国书画》)一文而外,几乎还无人涉及于此。笔者生于湘西,对地方文献素来情有独钟,近年来,得天时地利之便,收集了一部分珍贵的原始材料,因草成此文,虽蠡测鹿尝,亦期有裨于来者。

(一) 秦代书法之冠

里耶秦简共计36000余枚,10多万字,几乎相当于现存秦简总量的十倍。^[1](参下表)。

出土地点	出土时间(年)	数量统计(片)
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 M11	1975	2
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 M4	1975	1155
四川青川郝家坪秦墓	1980	2
甘肃天水放马滩秦墓	1986	460
湖北云梦龙岗秦墓 M6	1989	293
湖北江陵场家山秦墓 M315	1990	75
湖北沙市关沮秦墓	1990	500

出土地点	出土时间(年)	数量统计(片)
湖北江陵王家台秦墓	1993	800
湖北沙市周家台秦墓	1993	390
湖南龙山里耶古城	2002	36000

除了数量的绝对优势之外,比照其他秦代文字遗存(刻石、权量、诏版、泉货、兵符),就书法史意义而论,推里耶秦简为秦代书法之冠,并不唐突。试分述如次。

1. 笔法

论笔法之精谨,可以说,云梦秦简、龙岗秦简是无法与里耶秦简相媲美的。考察 J1(9)4、J1(9)5、J1(9)6、J1(9)7、J1(9)8、J1(9)9 诸简,我们不禁惊叹:蝇头大小的单字之内,在“精谨”的统一基调之下,竟然可以表现出如此丰富而高妙的用笔技巧!横画如轻燕掠水,竖画似玉箸悬空;斜笔潇洒荡漾,曲笔圆润流转,洵可谓美仑美奂,目不暇接!——在存世“古隶”墨迹中,里耶秦简确乎是绝无仅有的。当然,这种精谨的笔法与其作为官府“行政档案”的特殊性有着直接的关系。对此,拙文《里耶秦简释地》(载《社会科学战线》2004 年第 3 期)曾经有过详细论述,兹略作引证:“试读 J1⑨1、J1⑨2、J1⑨3、J1⑨4、J1⑨5、J1⑨7、J1⑨9、J1⑨10、J1⑨11、J1⑨12 等简,我们发现,它们都不是公文原件。例如 J1⑨10 简所及‘赏钱’一事,处理时间长达两年(始皇 33 年 4 月至 35 年 4 月),涉及了阳陵县、迁陵县、洞庭郡三者之间共四次公文往来。其中出现了‘儋’‘纠’‘嘉’‘敬’等四个‘书佐’或‘令史’之名,但整简书体一致,笔迹相同,显然,处于简末的‘敬’,乃是‘赏钱’一事相关文书的最后归类、整理及缮写者。质言之,上引简牍其实都经过了迁陵县属‘佐’‘史’认真的整理、严格的归类、精心的缮写。”——这种意在藏之久远的官府档案,较之一般公文及尺牍书疏,自然严谨工稳了许多。

2. 章法

依靠泰山、峰山、琅玕刻石、诏版权量、石鼓文等金石文字考察秦代书法的章法,此所谓雾里看花,水中望月,终有未达一间之隔。除青川木牍等少数材料而外,云梦秦简、龙岗秦简等大宗秦代墨迹又都是单简编连的单行书写形式。它们对书法章法流变的考察意义并不特别重要。因为这种一简一行的书写方式,无论是先写后编抑或先编后写,其难度并无差别。^[2]非常可贵的是,36000余枚“里耶秦简”,绝大部分都是宽达数厘米的木牍(在这个意义上,考古界先入为主地以“里耶秦简”浑称之,并不可取),木牍的同一面,其书写内容在五、六行以上者也比比皆是!同样以J1(9)4、J1(9)5、J1(9)6、J1(9)7、J1(9)8、J1(9)9等百字以上的木牍为例,其章法之成熟,谁能不叹为观止?与秦刻石状如布算的形式相比较,上述木牍早已具备了后世纸上书法章法经营的理念:行间极尽参差错落之能事,单字务求修短舒张之变化。特别是J1(9)1、J1(9)10、J1(9)12一类书写相对自由的作品,其章法之美,更具天成偶得之趣:违而不犯,和而不同,所谓规矩谄于胸襟,运用臻乎精熟,容与徘徊,翰逸神飞,其此之谓乎?——须知,木牍章法的难度远在单简书写之上!^[3]

当然,我们并不能就此认为,当时的书手已经具备了书法艺术的自觉,因而特意选用了面积较宽的木牍以骋其章法之能。

按,楚地本多竹,这是最为正宗的书写材料。里耶秦简舍竹简不用而选用牍版,其实与书写内容的多少直接有关。我们知道,缮写篇幅较长的庙堂高文、私家著述,自然会选用简册,这既便于典藏保存,也便于阅读翻检。但是,作为官府往来文书的档案缮写,由于件数多,篇幅短,仍然选用简册,就未免胶柱鼓瑟了。因为这种选择的必然结果是:产生总量庞大的卷册,而每“册”的“简”数却很少,甚至存在卷不成“册”的可能。相反,选用牍版就非常合适:正面不够则书于反面,200字左右的篇幅,足以游刃有余。《睡虎地秦简·司空律》“令县及都官取柳及木柔可用书者,方之以书;毋方者乃用版”云云,恰好证明了这一事实:

在官府文书往来、档案缮写中，牍版的使用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

至此，我们得到这样一个认识：从理论上说，牍版章法虽然难于简册章法，但是，由于牍版的使用机会并不比简册少，先秦书手对多行书写技能的把握，实已达到了与单简书写同样精熟的境地。以里耶秦牍的章法布局为基准，我们往上作最保守的推测，可以说，至迟到春秋战国时期，后世纸上书法章法经营的基本理念就已经完全成熟了。——质言之，里耶秦简的章法具有独一无二的书法史意义。

3. 风格

里耶秦简属官署档案，其纪年从嬴政二十五年至秦二世元年，一年不少。^[4]十数年间，不同的“书佐”，留下了风格迥异的墨迹。——此亦为云梦、龙岗、放马滩、王家台秦简所不逮。概而言之，里耶秦简有三种风格的字体：其一是与云梦秦简一样典型的偏于隶书的字体。例如 J1(16)1 简、J1(8)133 简、J1(8)154 简等。这类简牍占总量的 40% 弱，它们是“古隶”的标准样式。其二是比龙岗木牍更为古雅的偏于小篆的字体。例如 J1(9)2、J1(9)3、J1(9)4、J1(9)5、J1(9)6、J1(9)7、J1(9)8、J1(9)9、J1(9)11 等。这类简牍占总量的 50% 强。从书法史角度来看，我们认为：这种字体与泰山、峰山、琅琊刻石仍同属一个家族。其差别仅仅在于：后者是小篆的标准样式，施之金石，着意于规范，基本上是填描的产物；而前者是小篆的应用形态，施之简牍，取向于流便，完全是书写的结果。用今天的印刷体与手写体类比，则思过半矣。其三是少量以楚文字笔意而写秦篆的作品。例如 J1(9)981、J1(8)158、J1(8)152 等。

当然，从字体演进的角度而言，上述三种风格的文字仍不妨浑称为古隶或秦隶。卫恒《四体书势》谓“隶者篆之捷”，唐兰《中国文字学》说“隶书本和篆书差不多”，“隶书在早期里，只是简捷的篆书”，在秦代简牍墨迹尚未发现之前，这些见解实属难能可贵，其有助于篆、隶名实之辨证者尤多。

综上所述，作为秦代真正的实用书体，里耶秦简确乎可补书史之阙。研究秦楚更代之际“书同文”的实质，其重要性自不待言。

(二) 秦简中的书佐

作为官府的行政公文档案,里耶秦简有一个最为引人注目的特点:许多木牍上都有数处“某手”的字样。按,前一字是人名,“手”训为“亲”。^[5]故“某手”当即“某人经手”之意。据此,结合湖北荆州高台 18 号墓所出汉初木牍文书中的“亭手”“产手”二实例,李学勤先生《初读里耶秦简》进一步认为,“某手”其实就是某人负责抄写的意思。^[6]显然,李学勤先生有把“某手”目为书佐签名的倾向。业师丛文俊先生更为审慎,他告诉笔者,“某手”还不能轻率地理解为“某人抄写”。确实,从出土文献材料看,在文书末尾列名的官吏,信乎不仅仅限于抄写人员!此见王国维《流沙坠简》:^[7]

1. 三月癸酉,大煎都侯嬰□下□胡守土吏方,承书从事,
下当用者如诏书。 令史偃。

2. □□丙寅,大煎守都侯丞□□□□□□土吏异,承书
从事,下当用如诏书。 令史尊。

3. 二月庚午,敦煌玉门都尉子光丞□年谓大煎都侯,写
移,书到定郡□言到日,如律令。 卒史山 书佐遂乙。

4. 十一月壬子,玉门都尉阳丞□敢言之,谨写移,敢言之。
掾安 守属贺 书佐通成。

经王国维考证,上述列名于简末的令史、卒史、书佐、掾、属,都是“主文书”的吏员,他们负责对文书的起草、誊录、签发等程序进行分工合作。——以此推测,里耶秦简中的“某手”,自然也可能包括了令史、卒史、掾、属、书佐等多种身份的文职人员。

综合李学勤、丛文俊先生二家之说,笔者认为,里耶秦简中的“某手”虽然难以遽定其具体职务,但是,在可以确定为非公文原件(即经

过二次书写而成为归类档案)的那一批简牍中,其最后一行(注意,我们认定的是“最后一行”)所出现的“某手”则必为书佐之署名。其理由如下:

其一,这类将不同年、月、日,不同郡、县、乡的多件公文原稿进行归类、整理及缮写的“行政档案”,没有起草、签发、封缄、送递、接收、开看的程序。质言之,制作这类副本,仅有誊录一事,经由书佐负责即可完成。

其二,里耶秦简中,公文的签传、送递、开看,分别使用“行”、“以来”、“发”三个专门术语(参 J1⑧152、J1⑧154 等简),故“某手”云云,实亦有专指。当它出现在经过二次书写而成为副本以存档典藏的那一类简牍的最末尾时,理解为某人书录,应该更加合乎逻辑。

试以 J1⑨1-12 一组文书“档案”为例略作说明。按,这十二件木牍,其第一部分都是远在关中的阳陵县发送给洞庭郡的“报告”。而最后一部分则均为洞庭郡将报告转发至迁陵县时所附的“指示”,其结尾一律写成如下八字:“以洞庭司马印行事”。显然,这是在二次抄录而成档案的时候,对洞庭郡公文原件上的“洞庭司马”封泥的客观描述。质言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云云既然不属公文原件中的文句,而又抄录于洞庭郡文书的末尾,这就意味着档案整理工作的结束!所以,这十二件木牍最后一行、远在“以洞庭司马印行事”之后、且统一出现在木牍背面左下脚最底端的“敬手”,必然就是迁陵县书佐的署名。至于出现在“敬手”前面的“儋手”、“堪手”、“纠手”(此三者见于阳陵县“报告”)、“嘉手”(此见洞庭郡“指示”),——按丛文俊先生意见,我们除了可以确定“儋”、“堪”、“纠”为阳陵县文吏、“嘉”为迁陵县文吏之外,目前还没有坚实的证据,能以“书佐”定其职务。

接下来,我们讨论里耶秦简中的书佐。

按,“书佐”或简称“佐”,其本职工作是“主文书”。从文献材料结合出土简牍来看,秦汉时期,上至中央、中及郡国、下迄县乡,各级军事、行政部门中均普遍设有“书佐”的编制。其秩次从百石至斗食不等。尹湾汉简明确记载西汉东海郡太守府置书佐 10 人、都尉府置书佐 5

人。^[5]汉承秦制,我们估计,始皇时期,县级行政机构书佐的常规编制,可能也在10人左右。里耶秦简绝大部分就是当时迁陵县众多书佐十数年工作的积累。在已经公开的30余枚简牍中,按上述原则,可以确定为迁陵县“书佐”的吏员,就有敬、欣、如、壬、囡、肆、行、处、庆等9人。其中,敬的书艺,堪称出类拔萃。临事不迫,他可以写一手模楷精详的“古隶”,J1(9)5、J1(9)7、J1(9)9是其代表。援笔急就,他能够写一手性情生动的“草隶”,J1(9)1、J1(9)10、J1(9)12是其代表。就这些简牍所显示的笔墨功力来看,客观地说,就是斯、冰复生,想亦不过尔尔!对此,识者自有心会,何须赘言。

结合文献材料,对这些书佐的身份、年龄及其职业技能进行考察,如下两个问题,值得深入探讨。

1. 里耶秦简不属“民间书法”

秦吏亦称“刀笔吏”,结合秦的“学室”制度,可以断言,书佐的选拔必然存在相应的文化水平的要求。汉简每每以“能书会计治官民颇知律令”言刀笔吏之能,正可供隅反。其次,吏员任职的年龄和爵位也有规定。《睡虎地秦简·内史杂》:“除佐必当壮以上,毋除士伍新傅”。^[8]按,秦代男子法定的傅籍年龄为17岁(一说23岁)。又据《汉书·百官表》、《汉旧仪》,“士伍”是无爵的普通公民。至此,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任职于各级官僚机构中的书佐,都是成年知识分子。长期以来,学者们着眼于书佐或百石或斗食的俸禄标准,笼统地以“低层文职吏员”视之,并以这一“低”字代表其文化水平,其实大可商榷。——质言之,绝大部分出自迁陵县书佐之手的里耶秦简,不宜草率地冠以“民间书法”之名。

2. 书法史上的首批少数民族书手

按,秦汉吏员的选用配备,有着严格的籍贯限制。《睡虎地秦简·置吏律》:“嗇夫之送见它官者,不得除其故官佐吏以之新官。”^[9]不能

使用“故官佐吏”，自然就要选拔本地人。西汉除三辅和边郡的特殊情况之外，官员们使用外地职员，竟然还要得到皇帝的特许（事见《汉书·京房传》）。据此，我们可以肯定，上述曾经签名于简牍最后一行的书佐，如敬、欣、如、壬、圉、肆、行、处等，绝大部分都应是供职于迁陵县署的本地人。

更进一步，结合文献材料，我们还可以确定这批书佐的族属。

按，土家族、苗族是湘西自治州人口最多的两个少数民族。土家族为巴人后裔，聚居于湘西北部；苗族为槃瓠后裔，聚居于湘西南部。先秦时期，这两个部族的具体疆界虽然难以认定，同时也不能排除二者局部杂居的可能，但是，地处湘西北部腹地的整个酉水流域（里耶位于酉水中上游），其居民实以巴人为主。——因为，酉水流域并未越出巴国的版图之外。这一结论，史有明证：晋《华阳国志》记巴国疆域“南极黔、涪”。按，涪即今涪陵市；黔即晋之黔阳县。北魏《水经注》说黔阳在今湖南龙山县；唐《元和郡县志》记今酉阳、秀山、贵州沿河、印江、务川均属黔阳；宋《舆地纪胜》记黔阳故城在今沅陵县西。对应于历史舆地，先秦时期，今湘西北地区属巴国南疆确乎是不容置疑的。

复次，自秦灭巴（前316年），迄秦灭楚（前222年），史不闻酉水流域有过大规模的人口迁移，所以我们有理由相信，秦始皇时代，地处酉水中上游、毗邻涪陵的里耶（秦迁陵县），其居民应当仍就以巴人后裔为主。

宋《舆地纪胜》卷一七四记涪州（今涪陵）有“巴、夏居城郭，蛮夷居山谷”之俗，移此语以论酉水流域里耶（秦迁陵县）的民族构成，自然也非常恰当。按，夏即中夏之人，包括楚人（祝融氏后裔）和中原统治者；巴、蛮夷其实就是今天土家族、苗族的祖先。巴、夏居于城郭，蛮夷居于山谷，说明土家族的文化水准及社会地位已经接近于汉人，而当地苗民的开化程度则较为落后。

对民族构成、人口比重、文化水准进行综合考虑，我们完全可以得出如下结论：上述供职于秦迁陵县署的众多本地书佐，他们绝大部分应该就是酉水流域的少数民族知识分子：巴人的后裔——土家族的先民。